
德赛[®]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州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引 言.....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1
十六、公司的税务.....	8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人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8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8
第三节 结 论.....	9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和藤医药/公司	指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和藤	指	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和藤医药前身
和藤研发	指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指	广州千藤医药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和藤开发	指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分公司	指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招商银科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申亚投资	指	安徽申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投资	指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朱雀丙申	指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杉华投资	指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爱财投资	指	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生医药	指	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康之恒	指	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本 所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广州证券 主办券商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	指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份
林芝市工商局	指	林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工商局	指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公司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管指引第1、2、3、	指	分别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

4号》		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挂牌	指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15）7-369号的《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安娜律师、王弋飞律师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挂牌相关工作，并根据《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非公证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承诺和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信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文件、证明和证人证言，并作为合理判断

的依据。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进行调查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还基于公司做出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其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及说明的事实均与实际情况一致、相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投资决策、股票价值等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具体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1 批准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挂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

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 批准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26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45,200,000 股，占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数的 96.27%。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26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45,200,000 股，占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股份数的 96.27%。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挂牌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1.3 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藤医药股东人数合计 28 名，低于 200 人。和藤医药本次挂牌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三条、《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关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的规定，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合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符合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条件，但尚须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1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经营满两年以上

和藤医药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林芝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月5日向公司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400585790246C的《营业执照》，和藤医药依法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林芝市工商局2016年1月5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00585790246C）及《公司章程》，公司于林芝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469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陈钦，住所为西藏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31号，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主营项目类别为“保健食品制造和中药饮片加工”，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批发、零售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零（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2.2 公司是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林芝市工商局2016年1月5日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4,695万元。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1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1条的规定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单位或人士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藤医药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基本标准指引》及《非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

3.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以上

3.1.1 申请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0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详见法律意见书主文第二部分“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1 项、《基本标准指引》第 1 条的规定。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销售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学药等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审计，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3.2.2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批发、零售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零（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3.2.3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天健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369号），“我们认为，和藤医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和藤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2 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 2 条的规定。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

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三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3.3.2 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且没有归还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3 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 3 条的规定。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和藤医药的股权结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和藤医药现有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和藤医药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等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4 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 4 条的规定。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根据主办券商广州证券出具的《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6月10日，公司与广州证券签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主办券商同意接受前述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由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5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5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4.1.1 2010年1月18日，和藤研发、孙婧琪、何绍军、汪波、吴若冰、周勇、张振平、汪文、汪洪九方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成立“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 2010年3月27日，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发起人持股比例为和藤研发（以资产认购1,750万元，占比70%）、孙婧琪（以现金认购400万元，占比16%）、何绍军（以现金认购125万元，占比5%）、汪波（以现金认购65万元，占比2.6%）、吴若冰（以现金认购40万元，占比1.6%）、周勇（以现金认购30万元，占比1.2%）、张振平（以现金认购30万元，占比1.2%）、汪文（以现金认购30万元，占比1.2%）、汪洪（以现金认购30万元，占比1.2%）。

4.1.3 2010年3月27日，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以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名，代表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0%。

会议通过决议：（1）同意发起设立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2）通过《关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0 年 3 月 26 日的《货币资金出资清单》、关于出资者责任等重大事项的《声明书》、《关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3）选举董事及监事。（4）同意发起人和藤研发以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 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资产出资，作价 1772 万元，其中 1,75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其余 22 万计入资本公积。

4.1.4 2010 年 4 月 1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2350012 号《验资报告》，报告称“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经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500000 元。”

4.1.5 2015 年 4 月 7 日，经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8000036942 的《营业执照》，公司变更为和藤医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规定。

4.2 发起人协议

4.2.1 2010 年 1 月 18 日，和藤研发、孙婧琪、何绍军、汪波、吴若冰、周勇、张振平、汪文、汪洪九方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成立“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具体情况为：和藤研发（以资产认购额 1,750 万元，占比 70%）、孙婧琪（认购额 400 万元，占比 16%）、何绍军（认购额 125 万元，占比 5%）、汪波（认购额 65 万元，占比 2.6%）、吴若冰（认购额 40 万元，占比 1.6%）、周勇（认购额 30 万元，占比 1.2%）、张振平（认购额 30 万元，占比 1.2%）、汪文（认购额 30 万元，占比 1.2%）、汪洪（认购额 30 万元，占比 1.2%）。

（2）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

（3）和藤研发应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之前将出资资产按法定要求交付给公司，其他发起人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之前将股份认购款汇入工商部门确认的公司验资账户。逾期

30 日出资，视为放弃股份认购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等法律法规关于发起人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4.3 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的程序

2010 年 4 月 1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2350012 号《验资报告》，报告称“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经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500,000 元。”

2010 年 5 月 1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2350023 号《验资报告》，报告称“贵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二期，出资额为 17,500,000 元，由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之前缴足。经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0 年 5 月 1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784,100 元，知识产权出资 16,935,900 元，共计出资 17,72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0 年 3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出资额超过公司章程规定出资额的 220,000 元作为贵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8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出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及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 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中联羊城咨字【2016】第 WYMPD0027 号《复核意见书》。复核对象为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三项专有技术，复核结论为：“三项专有技术的复核评估结果区间为 1696.84-2292.01 万元，而原评估报告结果为 1693.59 万元，低于复核评估结果，故被复核原报告原评估结果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4.4.1 2010年3月27日，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以及股东授权代理人8名，代表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0%。会议通过决议：

(1) 同意发起设立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发起人持股比例为和藤研发（以资产认购1,750万元，占比70%）、孙婧琪（以现金认购400万元，占比16%）、何绍军（以现金认购125万元，占比5%）、汪波（以现金认购65万元，占比2.6%）、吴若冰（以现金认购40万元，占比1.6%）、周勇（以现金认购30万元，占比1.2%）、张振平（以现金认购30万元，占比1.2%）、汪文（以现金认购30万元，占比1.2%）、汪洪（以现金认购30万元，占比1.2%）。

(2) 通过《关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0年3月26日的《货币资金出资清单》、关于出资者责任等重大事项的《声明书》、《关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选举钱陈钦、孙婧琪、汪波、何绍军、何同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汪洪、陈先武、戴世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4) 同意发起人和藤研发以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资产出资，作价1,772万元，其中1,75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17,500,000股，其余22万计入资本公积。

(5) 指定汪波负责办理公司设立登记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公司商事核准登记

4.5.1 2010年2月9日，广州市工商局在《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设立公司的名称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2 2012年12月3日，西藏林芝市工商局开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藏）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1216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商事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核准登记，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的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公司的独立性

5.1 公司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项目类别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批发、零售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零（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5.2 公司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并经核查，和藤医药设立过程中，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商标、专利及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公司资产目前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转移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5.3 公司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形，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经营。

5.4 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和受其控制支配的情形。

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并配备独立工作人员，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5.5 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三会一层”法人治理机构，同时，公司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了具体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运营。公司各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经营或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公司机构设置之情形。

5.6 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林芝分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并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持有国税主管机关核发的《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和藤医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藏和藤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7 公司面向市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和能力，面向充分竞争市场，根据《审计报告》反映的公司生产能力和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有面向市场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6.1 公司的发起人与股东

6.1.1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股东于发起设立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孙婧琪	4,000,000	16.0%	货币
2	何绍军	1,250,000	5.0%	货币
3	汪波	650,000	2.6%	货币
4	吴若冰	400,000	1.6%	货币
5	周勇	300,000	1.2%	货币
6	张振平	300,000	1.2%	货币
7	汪文	300,000	1.2%	货币
8	汪洪	300,000	1.2%	货币
9	和藤研发	17,500,000	70.0%	实物、知识产权
	合计	25,000,000	100.0%	--

6.1.2 公司目前股东

根据银行进帐单及公司商事登记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比例（%）	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7.27%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2	钟佳富	21.30%	1,000	货币
3	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75%	270	货币
4	钱陈钦	5.11%	240	货币
5	何绍军	2.66%	125	货币
6	钱少敏	2.30%	108	货币
7	安徽申亚投资有限公司	2.13%	100	货币
8	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3%	100	货币
9	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	100	货币
10	张海涛	2.13%	100	货币
11	张贝正	2.13%	100	货币
12	赖永加	1.64%	77	货币
13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0%	75	货币
14	梁立群	1.49%	70	货币
15	查成家	1.06%	50	货币

16	张伶俐	1.06%	50	货币
17	任曼青	1.06%	50	货币
18	张兆丰	1.06%	50	货币
19	单佩武	0.85%	40	货币
20	李桂芳	0.85%	40	货币
21	周勇	0.64%	30	货币
22	印湖莲	0.64%	30	货币
23	刘建军	0.64%	30	货币
24	徐孝先	0.64%	30	货币
25	汪波	0.53%	25	货币
26	章荣伟	0.43%	20	货币
27	吴晓亮	0.43%	20	货币
28	甘克明	0.32%	15	货币
合计		100.00%	4,695	--

6.1.3 公司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共计 22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户籍登记地址	身份证号码
1	钟佳富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季景沁园 202 栋 3101	320106196506130000
2	钱陈钦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情侣北路 199 好海琴苑 5 栋 3 单元 1206 房	352227197210024000
3	何绍军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光明街 11 号 2 单元 304	420206196509245000
4	钱少敏	中国	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和平路 48 号 C 栋 403 室	352227197510094000
5	张海涛	中国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71B-062 号 10 号	420111197405235000
6	张贝正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安庆路 15 号	370721197605032000
7	赖永加	中国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流芳里 10 号 302 室	360111196908180000
8	梁立群	中国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碧桂园福园 7 座 508	440127196908210000
9	查成家	中国	深圳市南山区南商路 112 号	44030119671029697X
10	张伶俐	中国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一村 9 区	440520197311230000
11	任曼青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41 号	432322197211247000
12	张兆丰	中国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大院 9 号 802 房	440405196301100000
13	单佩武	中国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马屯镇单仓口村 208 号	133023197208245000
14	李桂芳	中国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 54 号 5 楼 2 号	420102195102111000
15	周勇	中国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58-1 号 12 楼 1 号	420103197401281000
16	印湖莲	中国	广州市越秀区青菜东街 24 号 402 房	321002195807130000
17	刘建军	中国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中山北街 112 号	432822196407300000
18	徐孝先	中国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昌盛路 376 号 9 栋	440104193702064000
19	汪波	中国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56 号	420106196604205000
20	章荣伟	中国	广州市解放北路 841 号之二 501 房	440104196904281000
21	吴晓亮	中国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383 号 156 栋甲门	440111198111293000

			302 房	
22	甘克明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崎上路 51 号泰坤花园 3 座 105 单元	352102197308162000

6.1.4 公司法人股东情况

6.1.4.1 和藤研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和藤研发《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藤研发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 注册号：440105000002963。

(3) 法定代表人：钱陈钦。

(4)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5)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222 房自编之二（仅限办公用途）。

(6)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7)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30 日。

(9) 商事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局海珠分局。

(10) 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藤研发商事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陈钦	70	70
2	汪波	30	30
-	合计	100	100

6.1.4.2 申亚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申亚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申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安徽申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号：341200000098013。

(3) 法定代表人：徐邦伟。

(4) 经营范围：基础建设项目、生产技术项目、农牧业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及咨询，会务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须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经营）；农牧业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B2 号产业楼 13F。

(6)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7)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7 日。

(9) 商事登记机关：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亚投资商事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红艳	300	10
2	徐淑群	375	12.5
3	徐艳群	375	12.5
4	徐惠群	375	12.5
5	徐邦伟	1,575	52.5
-	合计	3,000	100

6.1.4.3 中泰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中泰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号：440000000023554。

(3) 法定代表人：高旭华。

(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服装鞋帽，金属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农产品，文体用品。

(5)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67 号威立大厦 1245 房。

(6) 注册资本：3,030 万元人民币。

(7) 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07 日。

(9) 商事登记机关：广东省工商局。

(10) 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泰投资商事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何锐平	500	16.50
2	高旭华	650	21.45
3	王圣贤	20	0.66
4	黄挺	60	1.98
5	张云源	10	0.33
6	杨娟明	10	0.33
7	赖木杨	100	3.30
8	关山	500	16.50
9	于冀江	300	9.90
10	姚锦峰	20	0.66
11	刘小苑	50	1.65
12	蔡创建	30	0.99
13	麦少军	40	1.32
14	周建子	20	0.66
15	陈奕	20	0.66
16	李植茂	20	0.66
17	单伟雄	50	1.65
18	黄静柯	20	0.66
19	董乔玉	10	0.33
20	赖炳森	10	0.33
21	施俊忠	60	1.98
22	许文杰	40	1.32
23	谢兵	20	0.66
24	朱荣业	60	1.98
25	王大欣	50	1.65
26	魏剑鸿	20	0.66
27	辛志烘	20	0.66
28	邱勇	20	0.66
29	卢恺	60	1.98
30	俞展新	10	0.33
31	黄树优	50	1.65
32	杨劲松	10	0.33
33	赵志明	10	0.33
34	吴志勇	10	0.33
35	陈达鹏	10	0.33
36	周世明	10	0.33
37	苏克先	10	0.33
38	郑靖	20	0.66
39	王志玲	10	0.33
40	周汉智	10	0.33
41	钟青青	10	0.33
42	郑玉贤	10	0.33
43	杜志超	30	0.99
44	李崴	30	0.99

-	合计	3,030	100
---	----	-------	-----

6.1.4.4 朱雀丙申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朱雀丙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泰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 注册号：310115002543926。
- (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5)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201-F 室。
- (6)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6 日。
- (8) 商事登记机关：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
- (9) 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雀丙申商事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朱雀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35	99.9954
2	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0.0046
-	合计	21,536	100

注：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 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 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6.1.4.5 杉华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杉华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杉华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名称：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2) 注册号：440106000706728。
- (3) 法定代表人：林伟。
- (4)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5)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之一 1006 房之二。
- (6)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7)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7日。

(9) 商事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

(10) 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杉华投资商事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4
2	张树勋	500	50
3	林伟	140	14
4	林安	40	4
5	吴克夫	40	4
6	罗逸峰	100	10
7	蔡茵	20	2
8	杨翼汛	40	4
9	陈娇莹	20	2
10	赖信	20	2
11	沈军	20	2
12	刘清辉	20	2
合计		1,530	100

注：广州市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广州市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6.1.4.6 爱财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爱财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爱财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0AFLR4D。

(3)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爱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丘仁启)。

(4)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28号1504A(仅限办公用途)。

(6)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7) 商事主体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2 日。

(9) 商事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局。

(10) 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杉华投资商事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爱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90
2	何安宁	10	10

注：广州爱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 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amac.org.cn/xxgs/jjggry/>) 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该等股东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事法人机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6.2.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结合上述规定，从公司股权机构来看，公司第一大股东钱陈钦直接持有和藤医药 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并通过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9%，合计持有公司 31.20% 的股份。持股数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6.2.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陈钦，具体理由如下：

(1) 《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签署及持股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钱陈钦、钟佳富、何绍军与汪波四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四人约定：同意钱陈钦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各方同意在处理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时均采取并与钱陈钦保持一致意见；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钱陈钦保持一致。

从持股情况来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四人的所持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钱陈钦持股比例 (%)	钟佳富持股比例 (%)	何绍军持股比例 (%)	汪波持股比例 (%)	合计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	34.76	12.20	3.05	14.39	64.40
2013年7月至2013年11月	33.77	11.85	2.96	13.99	62.57
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	34.12	11.64	2.91	13.74	62.41
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	33.87	11.56	2.89	13.64	61.96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	31.88	10.88	2.72	11.96	57.44
2016年1月至今	31.20	21.30	2.66	11.71	66.87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陈钦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共持有公司 31.20% 的股份；钟佳富直接持有公司 21.30% 的股份；何绍军直接持有公司 2.66% 的股份；汪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共持有公司 11.71% 的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66.87% 的股份。同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钟佳富、何绍军和汪波在股东大会均能保证与钱陈钦一致表决，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

综上，钱陈钦实际能够控制公司 66.87% 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从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来看，报告期内，钱陈钦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作为公司的研发总监，主管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何绍军、汪波一直为公司董事会成员。2016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组建第三届董事会，钱陈钦、何绍军、汪波均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占董事会席位的五分之三，其中钱陈钦担任董事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何绍军、汪波在董事会均能保证与钱陈钦一致表决，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同时，钱陈钦担任公司总经理，汪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钱陈钦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

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公司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7.1.1 2010年4月，公司设立

2010年1月18日，和藤医药各发起人签署《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成立和藤医药。根据该《发起人协议书》，（1）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发起人认购全部股份，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3）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总股本为25,000,000股，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量和比例为：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17,500,000股，占股份总数70%；孙婧琪以现金认购4,000,000股，占股份总数16%；何绍军以现金认购1,250,000股，占股份总数5%；汪波以现金认购650,000股，占股份总数2.60%；吴若冰以现金认购400,000股，占股份总数1.60%；周勇以现金认购300,000股，占股份总数1.20%；张振平以现金认购300,000股，占股份总数1.20%；汪文以现金认购300,000股，占股份总数1.20%；汪洪以现金认购300,000股，占股份总数1.20%；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经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0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1,772万元，全体发起人予以认可，该资产用于认购公司股份17,500,000股，剩余的2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5）成立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各发起人推举的人员组成，负责公司筹建期间的一切活动。

2010年2月9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企业法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0]第1000002462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7日，和藤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发起设立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2,500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本（注册资金）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婧琪	400	400	货币	16.0%
2	何绍军	125	125	货币	5.0%
3	汪波	65	65	货币	2.6%
4	吴若冰	40	40	货币	1.6%

5	周勇	30	30	货币	1.2%
6	张振平	30	30	货币	1.2%
7	汪文	30	30	货币	1.2%
8	汪洪	30	30	货币	1.2%
9	和藤研发	1,750	--	实物、无形资产	70.0%
合计		2,500	750	--	100.0%

(2) 《关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3) 《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 17,500,000 股，占股份总数 70%，出资资产于本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转移过户手续；(4) 2010 年 3 月 26 日的《货币资产出资清单》；(5) 选举钱陈钦、孙婧琪、汪波、何绍军、何同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6) 选举汪洪、陈先武、戴世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7) 《关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8) 同意发起人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鄂万信评报字(2009)第 07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资产出资，评估作价人民币 1,772 万元，其中 1,750 万元认购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其余 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证明接收用于出资的高效液相色谱仪等 34 台(套)研发设备，接收用于出资的一种头孢替安酯盐酸盐的制备方法、一种丹参水溶性提取物的制备方法、一种红景天组合物等三项专有技术。

2010 年 4 月 1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2350012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和藤医药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83951)，公司名称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二楼自编 203 房；法定代表人为钱陈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

7.1.2 2010 年 8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0 年 5 月 1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2350023 号《验资报告》，报告称“贵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二期，出资额为 17,500,000

元，由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30日之前缴足。经我们的审验，截至2010年5月1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784,100元，知识产权出资16,935,900元，共计出资17,72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0年3月27日股东会决议，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出资额超过公司章程规定出资额的220,000元作为贵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以及股东授权代理人9名，代表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00%。会议通过决议：

- (1)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成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 (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22日，公司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实收资本由750万元变更至2,500万元。

2010年8月2日，广州市工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婧琪	400	400	货币	16.0%
2	何绍军	125	125	货币	5.0%
3	汪波	65	65	货币	2.6%
4	吴若冰	40	40	货币	1.6%
5	周勇	30	30	货币	1.2%
6	张振平	30	30	货币	1.2%
7	汪文	30	30	货币	1.2%
8	汪洪	30	30	货币	1.2%
9	和藤研发	1,750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70.0%
合计		2,500	2,500	--	100.0%

7.1.3 2010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5名，代表23,7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94.8%。会议通过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股东钟佳富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按每股2元认购5,000,000股股份，占增加后注册资本的16.67%，超出面值的5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5220011号《验资报告》，报告称“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5,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新增股东钟佳富按每股2元认购贵公司5,000,000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000,000元，溢价5,000,000元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由钟佳富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经我们的审验，截至2010年11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钟佳富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伍佰万元。”

2010年11月8日，公司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变更至3,000万元。

2010年11月12日，广州市工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婧琪	400	400	货币	13.33%
2	何绍军	125	125	货币	4.17%
3	汪波	65	65	货币	2.17%
4	吴若冰	40	40	货币	1.33%
5	周勇	30	30	货币	1.00%
6	张振平	30	30	货币	1.00%
7	汪文	30	30	货币	1.00%
8	汪洪	30	30	货币	1.00%
9	和藤研发	1,750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58.33%
10	钟佳富	500	500	货币	16.67%
合计		3,000	3,000	--	100.0%

7.1.4 2011年1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总计拥有公司股权100%。会议通过决议：

(1) 通过《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张海涛定向增发1,000,000股，每股2元；

(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万元。

2010年12月3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5220022号《验资报告》，报告称“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元，新增股东张海涛按每股2元认

购贵公司 1,000,000 股，溢价 1,000,000 元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由张海涛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00 元。经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张海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至 3,1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6 日，广州市工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婧琪	400	400	货币	12.903%
2	何绍军	125	125	货币	4.032%
3	汪波	65	65	货币	2.097%
4	吴若冰	40	40	货币	1.290%
5	周勇	30	30	货币	0.968%
6	张振平	30	30	货币	0.968%
7	汪文	30	30	货币	0.968%
8	汪洪	30	30	货币	0.968%
9	和藤研发	1,750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56.452%
10	钟佳富	500	500	货币	16.129%
11	张海涛	100	100	货币	3.226%
合计		3,100	3,100	--	100.0%

7.1.5 2012 年 6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5 位股东出席，总计拥有公司股权 78.8%。会议通过决议：

- (1) 同意由印湖莲继承持有张振平的 300,000 股；
- (2) 同意向钱陈钦增发 2,000,000 股，以货币认购，增发价格每股 2 元；
- (3) 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 万元；
- (4)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股份和股东变动的相应条款。

2012 年 6 月 4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3300012 号《验资报告》，报告称“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1,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元，新增股东钱陈钦按每股 2 元认购贵公司 2,000,000 股，溢价 2,000,000 元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由钱陈钦一次缴

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经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钱陈钦缴纳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 年 6 月 4 日，公司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变更至 3,3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8 日，广州市工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婧琪	400	400	货币	12.12%
2	何绍军	125	125	货币	3.79%
3	汪波	65	65	货币	1.97%
4	吴若冰	40	40	货币	1.21%
5	周勇	30	30	货币	0.91%
6	印湖莲	30	30	货币	0.91%
7	汪文	30	30	货币	0.91%
8	汪洪	30	30	货币	0.91%
9	和藤研发	1,750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53.03%
10	钟佳富	500	500	货币	15.15%
11	张海涛	100	100	货币	3.03%
12	钱陈钦	200	200	货币	6.06%
合计		3,300	3,300	--	100.0%

7.1.6 2012 年 8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11 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总计拥有公司股权 100%。会议通过决议：

(1) 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 万元，向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申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贝正、查成家、张伶俐分别增发股份 5,000,000 股、1,000,000 股、1,000,000 股、500,000 股、500,000 股，合计 8,000,000 股，增发价格每股 3.6 元，共出资金 2,880 万元，其中 800 万元为注册资本，2,080 万元为资本公积金；

(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2 年 8 月 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3300023 号《验资报告》，报告称“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3,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 元，新增股东成都招商局银

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申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贝正、查成家、张伶俐按每股 3.6 元分别认购公司 5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50 万股、50 万股，共 800 万股，溢价 20,800,000 元计入贵公司资本公积，由新增股东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00,000 元。经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申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贝正、查成家、张伶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整。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变更至 4,1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孙婧琪	400	400	货币	9.76%
2	何绍军	125	125	货币	3.05%
3	汪波	65	65	货币	1.59%
4	吴若冰	40	40	货币	0.98%
5	周勇	30	30	货币	0.73%
6	张振平	30	30	货币	0.73%
7	汪文	30	30	货币	0.73%
8	汪洪	30	30	货币	0.73%
9	和藤研发	1,750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42.68%
10	钟佳富	500	500	货币	12.19%
11	张海涛	100	100	货币	2.44%
12	钱陈钦	200	200	货币	4.88%
13	银科创业	500	500	货币	12.19%
14	申亚投资	100	100	货币	2.44%
15	张贝正	100	100	货币	2.44%
16	查成家	50	50	货币	1.22%
17	张伶俐	50	50	货币	1.22%
合计		4,100	4,100	--	100.0%

7.1.7 2012 年 12 月，公司变更名称、住所

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 24,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59.63%）的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地点由“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203 室”迁移至“林芝地区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 31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核准为准）。

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3日，西藏自治区工商局出具《企业法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藏）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1216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31号。

2012年12月11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西藏自治区工商局工作人员笔误，将公司的成立日期登记为2010年1月16日，导致之后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显示的公司成立日期与公司实际成立日期不符。

7.1.8 2012年12月，和藤医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8日，和藤医药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31,1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75.98%）的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决议：

(1) 同意孙婧琪将其股份转让给以下新股东：汪建伟70万元、钱少敏65万元、任曼青50万元、张兆丰50万元、熊华清40万元、李桂芳40万元、刘建军30万元、章荣伟20万元、吴晓亮20万元、甘克明15万元；

(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12年12月15日，和藤医药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股东。

2012年12月18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变更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和藤研发	1,750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42.683%
2	银科创业	500	500	货币	12.195%
3	申亚投资	100	100	货币	2.439%
4	钟佳富	500	500	货币	12.195%
5	钱陈钦	200	200	货币	4.878%
6	何绍军	125	125	货币	3.049%
7	张海涛	100	100	货币	2.439%
8	张贝正	100	100	货币	2.439%
9	汪建伟	70	70	货币	1.707%
10	汪波	65	65	货币	1.585%
11	钱少敏	65	65	货币	1.585%
12	任曼青	50	50	货币	1.220%
13	张兆丰	50	50	货币	1.220%
14	查成家	50	50	货币	1.220%

15	张伶俐	50	50	货币	1.220%
16	吴若冰	40	40	货币	0.976%
17	熊华清	40	40	货币	0.976%
18	李桂芳	40	40	货币	0.976%
19	周勇	30	30	货币	0.730%
20	印湖莲	30	30	货币	0.730%
21	汪文	30	30	货币	0.730%
22	汪洪	30	30	货币	0.730%
23	刘建军	30	30	货币	0.730%
24	章荣伟	20	20	货币	0.488%
25	吴晓亮	20	20	货币	0.488%
26	甘克明	15	15	货币	0.366%
合计		4,100	4,100	--	100%

7.1.9 2013年7月，和藤医药第五次增资

2013年6月29日，和藤医药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共26位股东出席，总计拥有公司股权100%。会议通过决议：

(1) 在2013年7月31日前，向赖永加定向增发770,000股，每股7元，取得公司770,000股。向何忠信定向增发430,000股，每股7元，取得公司430,000股；

(2)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20万元，增加赖永加、何忠信为股东；

(3) 2013年6月26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藏金会验字[2013]0119号《验资报告》，报告称“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1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07月2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赖永加和何忠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赖永加和何忠信均以货币出资”。

(4) 2013年7月2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9日，和藤医药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变更至4,220万元。

经核查，相关工商材料中缺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但2013年12月24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由4,220万元增加至4,295万元的行为，并且核发了营业执照，可视为工商部门已认可了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和藤研发	1,750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41.47%
2	银科创业	500	500	货币	11.85%
3	申亚投资	100	100	货币	2.37%
4	钟佳富	500	500	货币	11.85%
5	钱陈钦	200	200	货币	4.74%
6	何绍军	125	125	货币	2.96%
7	张海涛	100	100	货币	2.37%
8	张贝正	100	100	货币	2.37%
9	汪建伟	70	70	货币	1.66%
10	汪波	65	65	货币	1.55%
11	钱少敏	65	65	货币	1.55%
12	任曼青	50	50	货币	1.18%
13	张兆丰	50	50	货币	1.18%
14	查成家	50	50	货币	1.18%
15	张伶俐	50	50	货币	1.18%
16	吴若冰	40	40	货币	0.95%
17	熊华清	40	40	货币	0.95%
18	李桂芳	40	40	货币	0.95%
19	周勇	30	30	货币	0.71%
20	印湖莲	30	30	货币	0.71%
21	汪文	30	30	货币	0.71%
22	汪洪	30	30	货币	0.71%
23	刘建军	30	30	货币	0.71%
24	章荣伟	20	20	货币	0.47%
25	吴晓亮	20	20	货币	0.47%
26	甘克明	15	15	货币	0.36%
27	赖永加	77	77	货币	1.82%
28	何忠信	43	43	货币	1.02%
合计		4,220	4,220	--	100%

7.1.10 2013年12月，和藤医药第六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8日，和藤医药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28位股东出席，总计拥有公司股权100%。会议通过决议：

(1) 在2013年12月31日前，向中泰投资定向增发750,000股，每股7元，取得公司750,000股；

(2) 同意吴若冰将其持有股份400,000股转让给钱陈钦，转让价格为40万元；

(3) 同意汪建伟将其持有股份700,000股转让给梁立群，转让价格为70万元；

(4)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295万元，增加中泰投资为股东，同意吴若冰、汪

建伟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吴若冰与钱陈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400,000 股转让给钱陈钦；汪建伟与梁立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700,000 股转让给梁立群。

2013 年 12 月 21 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藏金会验字[2013]0228 号《验资报告》，报告称“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220 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广东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5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新股东广东中泰投资有限公司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295 万元，实收资本 4,29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4,220 万元变更至 4,29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和藤研发	1,750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40.75%
2	银科创业	500	500	货币	11.64%
3	申亚投资	100	100	货币	2.33%
4	钟佳富	500	500	货币	11.64%
5	钱陈钦	240	240	货币	5.59%
6	何绍军	125	125	货币	2.91%
7	张海涛	100	100	货币	2.33%
8	张贝正	100	100	货币	2.33%
9	梁立群	70	70	货币	1.63%
10	汪波	65	65	货币	1.51%
11	钱少敏	65	65	货币	1.51%
12	任曼青	50	50	货币	1.16%
13	张兆丰	50	50	货币	1.16%
14	查成家	50	50	货币	1.16%
15	张伶伶	50	50	货币	1.16%
16	熊华清	40	40	货币	0.93%
17	李桂芳	40	40	货币	0.93%
18	周勇	30	30	货币	0.70%
19	印湖莲	30	30	货币	0.70%
20	汪文	30	30	货币	0.70%
21	汪洪	30	30	货币	0.70%
22	刘建军	30	30	货币	0.70%

23	章荣伟	20	20	货币	0.47%
24	吴晓亮	20	20	货币	0.47%
25	甘克明	15	15	货币	0.35%
26	赖永加	77	77	货币	1.79%
27	何忠信	43	43	货币	1%
28	中泰投资	75	75	货币	1.75%
合计		4,295	4,295	--	100%

7.1.11 2014年4月，和藤医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0日，和藤医药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熊华清将其持有股份400,000股转让给单佩武，转让价格为40万元。

2014年3月3日，熊华清与单佩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股份400,000股转让给单佩武。

2014年4月3日，和藤医药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相关工商材料中缺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但2014年6月11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由4,295万元增加至4,325万元的行为，并且核发了营业执照，工商材料中记载的股东与本次变更后的情况一致，即可视为工商部门已认可了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藤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和藤研发	1,750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40.75%
2	银科创业	500	500	货币	11.64%
3	申亚投资	100	100	货币	2.33%
4	钟佳富	500	500	货币	11.64%
5	钱陈钦	240	240	货币	5.59%
6	何绍军	125	125	货币	2.91%
7	张海涛	100	100	货币	2.33%
8	张贝正	100	100	货币	2.33%
9	梁立群	70	70	货币	1.63%
10	汪波	65	65	货币	1.51%
11	钱少敏	65	65	货币	1.51%
12	任曼青	50	50	货币	1.16%
13	张兆丰	50	50	货币	1.16%
14	查成家	50	50	货币	1.16%
15	张伶俐	50	50	货币	1.16%
16	单佩武	40	40	货币	0.93%
17	李桂芳	40	40	货币	0.93%

18	周勇	30	30	货币	0.70%
19	印湖莲	30	30	货币	0.70%
20	汪文	30	30	货币	0.70%
21	汪洪	30	30	货币	0.70%
22	刘建军	30	30	货币	0.70%
23	章荣伟	20	20	货币	0.47%
24	吴晓亮	20	20	货币	0.47%
25	甘克明	15	15	货币	0.35%
26	赖永加	77	77	货币	1.79%
27	何忠信	43	43	货币	1%
28	中泰投资	75	75	货币	1.75%
合计		4,295	4,295		100%

7.1.12 2014年6月，和藤医药第七次增资

2014年4月20日，和藤医药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29位股东出席，总计拥有公司股权100%。会议通过决议：

(1) 增加注册资本至4,325万元；

(2) 同意增加徐孝先为股东，以210万元人民币按每股7元认购300,000股，超出面值的18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3)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325万元，增加徐孝先为股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6月5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同日公司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注册资本由4,295万元变更至4,325万元。

2014年6月11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和藤研发	1,750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40.462%
2	银科创业	500	500	货币	11.561%
3	申亚投资	100	100	货币	2.312%
4	钟佳富	500	500	货币	11.561%
5	钱陈钦	240	240	货币	5.549%
6	何绍军	125	125	货币	2.89%
7	张海涛	100	100	货币	2.312%
8	张贝正	100	100	货币	2.312%
9	梁立群	70	70	货币	1.618%
10	汪波	65	65	货币	1.503%
11	钱少敏	65	65	货币	1.503%
12	任曼青	50	50	货币	1.156%

13	张兆丰	50	50	货币	1.156%
14	查成家	50	50	货币	1.156%
15	张伶俐	50	50	货币	1.156%
16	单佩武	40	40	货币	0.925%
17	李桂芳	40	40	货币	0.925%
18	周勇	30	30	货币	0.694%
19	印湖莲	30	30	货币	0.694%
20	汪文	30	30	货币	0.694%
21	汪洪	30	30	货币	0.694%
22	刘建军	30	30	货币	0.694%
23	章荣伟	20	20	货币	0.462%
24	吴晓亮	20	20	货币	0.462%
25	甘克明	15	15	货币	0.347%
26	赖永加	77	77	货币	1.78%
27	何忠信	43	43	货币	0.994%
28	中泰投资	75	75	货币	1.734%
29	徐孝先	30	30	货币	0.694%
合计		4,325	4,325		100%

7.1.13 2015年10月，和藤医药第八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9日，和藤医药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合计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96%的股东一致审议通过：（1）增加注册资本至4,595万元；（2）增加上海朱雀丙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认购股份2,700,000股；（3）同意汪波将其持有的400,000股股份转让给杉华投资；同意汪洪将其持有的300,000股股份转让给杉华投资；同意汪文将其持有的300,000股股份转让给杉华投资；同意何忠信将其持有的430,000股股份转让给钱少敏；（4）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9日，林芝市工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和藤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注册资本由4,325万元变更至4,595万元。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和藤研发	1,750	1,750	实物、知识产权	38.08%
2	银科创业	500	500	货币	10.88%
3	申亚投资	100	100	货币	2.18%
4	钟佳富	500	500	货币	10.88%
5	钱陈钦	240	240	货币	5.22%
6	何绍军	125	125	货币	2.72%
7	张海涛	100	100	货币	2.18%
8	张贝正	100	100	货币	2.18%
9	梁立群	70	70	货币	1.52%

10	汪波	25	25	货币	0.54%
11	钱少敏	108	108	货币	2.35%
12	任曼青	50	50	货币	1.09%
13	张兆丰	50	50	货币	1.09%
14	查成家	50	50	货币	1.09%
15	张伶俐	50	50	货币	1.09%
16	李桂芳	40	40	货币	0.87%
17	单佩武	40	40	货币	0.87%
18	周勇	30	30	货币	0.65%
19	印湖莲	30	30	货币	0.65%
20	刘建军	30	30	货币	0.65%
21	张荣伟	20	20	货币	0.44%
22	吴晓亮	20	20	货币	0.44%
23	甘克明	15	15	货币	0.33%
24	赖永加	77	77	货币	1.68%
25	中泰投资	75	75	货币	1.63%
26	徐孝先	30	30	货币	0.65%
27	朱雀丙申	270	270	货币	5.88%
28	杉华投资	100	100	货币	2.18%
合计		4,595	4,595		1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朱雀丙申支付的投资款项 1,350 万元。

7.1.14 2016 年 1 月，和藤医药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九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7 日，钟佳富与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2,3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10.88%）转让给钟佳富。

201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 44,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96%）的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决议：

1、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695 万元。

2、审议通过（1）《关于同意广州爱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增公司股份的议案》；（2）《关于同意钟佳富受让成都招商银科公司持有公司 500 万股份的议案》；（3）《关于同意陈先武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4）《关于同意接受王小兵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5）《关于推选赖永加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了《西藏和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广州爱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增资 500 万元人民币。

2016年1月5日，林芝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和藤研发	1,750	1,750	37.27%	实物、无形资产
2	钟佳富	1,000	1,000	21.30%	货币
3	朱雀丙申	270	270	5.75%	货币
4	钱陈钦	240	240	5.11%	货币
5	何绍军	125	125	2.66%	货币
6	钱少敏	108	108	2.30%	货币
7	申亚投资	100	100	2.13%	货币
8	杉华投资	100	100	2.13%	货币
9	爱财投资	100	100	2.13%	货币
10	张海涛	100	100	2.13%	货币
11	张贝正	100	100	2.13%	货币
12	赖永加	77	77	1.64%	货币
13	中泰投资	75	75	1.60%	货币
14	梁立群	70	70	1.49%	货币
15	查成家	50	50	1.06%	货币
16	张伶俐	50	50	1.06%	货币
17	任曼青	50	50	1.06%	货币
18	张兆丰	50	50	1.06%	货币
19	单佩武	40	40	0.85%	货币
20	李桂芳	40	40	0.85%	货币
21	周勇	30	30	0.64%	货币
22	印湖莲	30	30	0.64%	货币
23	刘建军	30	30	0.64%	货币
24	徐孝先	30	30	0.64%	货币
25	汪波	25	25	0.53%	货币
26	章荣伟	20	20	0.43%	货币
27	吴晓亮	20	20	0.43%	货币
28	甘克明	15	15	0.32%	货币
合计		4,695	4,695	100%	—

注：爱财投资以每股5元的价格，认购1,000,000股，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爱财投资以分期缴付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现已收到爱财投资缴纳的投资款200万元，

7.2 公司报告期内，对赌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2013年9月22日，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公司（乙方）、股东钱陈钦、汪波（丙方）签订《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丙方同意甲方以每股7元的价格投资目标公司75万股股权，即投入资金人民币

525 万元。

2、利润承诺及回购承诺

(1) 目标公司 2013 年度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000 万元，2013 年起三年内，每年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 20%。为顺利实现上市目标，保持企业稳健发展，经股东大会决议，在不违反会计准则的条件下可适当调低年报税后净利润。

(2) 若目标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本协议 2.1.1 条”水平，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连带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比例由甲方决定。回购价格计算方法：甲方实际到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10%】；如甲方并不行使回购权，甲方增资实际到账后当年财政年度，如以甲方入股价格除以该时点每股盈利得出的市盈率倍数超过 12 倍，则乙方应按照甲方本次入股股数，每股补偿人民币壹元给甲方；在甲方增资实际到账后第二个财政年度时，如以甲方入股价格除以该时点每股盈利得出的市盈率倍数超过 12 倍，则乙方应按甲方本次入股股数，每股再补偿人民币壹元给甲方；按前述计算得出的市盈率倍数无论多低，甲方都无需调高入股价格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或丙方必须在次年度的第二季度内将货币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乙方及丙方承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请目标公司股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若未能完成上市交易，或者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目标公司上市进程因故中止，如甲方愿意继续持股的，就后续事项由甲乙丙三方进行协商；如甲方决定退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丙方连带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比例由甲方决定，回购价格计算方式：（1）甲方未享有目标公司分红的年份，回购计算 1 为甲方实际到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20%】；（2）甲方已享受目标公司分红的年份，回购计算 2 为甲方实际到资金额*【1+（投资天数/365）*10%】；若计算 2 得出的结果加上分红大于计算 1 的结果，则按此结果回购，否则按计算 1 的结果回购。在甲方确定退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应将回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 丙方对回购承担保证责任，如乙方、丙方不能支付回购款时，丙方愿意以自己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资产变现抵作回购款；并且，丙方钱陈钦、江波两位作为乙方的实际控制人，愿意以个人名下全部资产作为担保，保证必要时对甲方回购的及时、顺利实现，并及时支付约定的回购款、利息及补偿等应付款项。

为避免上述《投资协议》的对赌条款对公司产生潜在不利影响，2016 年 1 月 25 日，股东钱陈钦、汪波出具《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承诺函》，承诺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保证不因上述协议的履行致使和藤医药和和藤医药

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特别说明外，和藤医药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其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工商登记等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和藤医药的股本设置、增资程序合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3 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登记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8.1 公司设立至今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8.1.1 2010年4月，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10年4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83951），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

8.1.2 2011年3月，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代表公司23,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78%）的股东出席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变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批发和零售；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中药材、中药饮片、甲类OTC、乙类OTC（限分公司）”；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4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01011110000955），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限自2011年3月14日至2011年4月30日。

2011年3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并向公司核发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计生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1年4月30日）；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限分支机构经营）。

8.1.3 2011年5月，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6月7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SP4401051110002932），许可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营：食用油，干果，坚果，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括茶饮料，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乳粉），咖啡、可可，婴幼儿乳粉），有效期限自2011年6月7日至2014年6月6日。

2011年6月16日，广州市工商局对公司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并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批发、零售；化妆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生用品（计生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营：食用油，干果，坚果，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茶-不包括茶饮料，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乳粉），咖啡、可可，婴幼儿乳粉，有效期至2014年6月6日）；批发、零售：中药材、中药饮片、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核查，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没有股东大会的决议，但本次变更事项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公司设立初期，公司治理不够完善，三会会议记录保存不够完备；现公司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并按照规定通过各项决议，公司治理逐步完善。

8.1.4 2013年7月，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6月29日，和藤医药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共26位股东出席，总计拥有公司股权100%。会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批发、零售化妆品、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2013年7月2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9日，和藤医药提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经核查，相关工商材料中缺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换发的营业执照，但2013年12月24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由4,220万元增加至4,295万元的行为，并且核发了营业执照，其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与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一致，即可视为工商部门已认可了本次变更事项。本次变更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8.1.5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保健食品、食品、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转让及咨询；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批发、零售化妆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发、零售。（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公司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税登记证等证照，其从事的主营业务“销售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学药等产品”不涉及前置行政许可事项。

2015年10月25日，林芝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该局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公司在中国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商事登记档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企业，也没有在境外开展业务。

8.3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学药等产品。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7,113,278.29	102,575,256.07	140,675,244.25
营业成本	90,608,526.09	74,721,893.60	103,575,557.4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持稳定。

8.4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营业期限为2010年01月16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拍卖等强制性司法或行政限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法院依法解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重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核查，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9.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括：

序号	姓名	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总持股比例(%)	备注
----	----	---------------	---------------	--------------	----

1	钱陈钦	5.11	26.09	31.20	实际控制人
---	-----	------	-------	-------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和藤研发	17,500,000	38.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钟佳富	10,000,000	21.76	境内自然人
3	朱雀丙申	2,700,000	5.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钱陈钦	2,400,000	5.22	境内自然人
5	何绍军	1,250,000	2.72	境内自然人
6	钱少敏	1,080,000	2.35	境内自然人
7	申亚投资	1,000,000	2.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杉华投资	1,000,000	2.18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张海涛	1,000,000	2.18	境内自然人
10	张贝正	1,000,000	2.18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8,930,000	84.73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

序号	名称/姓名	间接持股情况
1	钱陈钦	钱陈钦持有和藤研发 70%的股权，而和藤研发持有和藤医药 37.27%股份，即钱陈钦通过和藤研发间接持有和藤医药 26.09%的股权。
2	汪波	汪波有限公司持有和藤研发 30%的股权，而和藤研发持有和藤医药 37.27%股份，即汪波通过和藤研发间接持有和藤医药 11.18%的股权。

9.1.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钱陈钦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汪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何绍军	董事
4	何同林	董事
5	周忠辉	董事
6	赖永加	监事（监事会主席）
7	汪洪	监事
8	戴世华	职工监事
9	刘青山	财务负责人

9.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钱陈钦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2	何绍军	董事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3	何同林	董事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投行部行业分析员	--
4	周忠辉	董事	上海歌诗玛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成都飞鱼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勤泽美业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5	赖永加	监事	福建元信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首席合规官	关联方

除上表所列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1	钱陈钦	董事长、总经理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70
			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
2	汪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30
3	周忠辉	董事	正享聚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4	赖永加	监事	福建华天建贸易有限公司	25
			福建元信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

除上表所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联方进行了准确的认定和全面的披露。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陈钦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两家企业“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2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或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9.2.1.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440.97	16,615.38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9,995.58		
广东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375.00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9.2.2.1 关联担保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陈钦、陈先武	7,020,000.00	2013-06-28	2016-06-28	否

钱陈钦将其持有的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11号1905房（产权号：粤房地权证字第c6052271号）、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189号海琴苑75栋3单元1206房（产权号：房地产记c2860357号）的房产用作公司申请贷款的抵押物。

陈先武将其持有的海珠区新港中路艺影街133号1106房（产权号：粤房地权证字第0850045890号）的房产用作公司申请贷款的抵押物。

9.2.2.2 关联方资金拆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2015年1-10月

关联方	期初数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数
拆入				
汪波		516,000.00		516,000.00

小 计		516,000.00		516,000.00
-----	--	------------	--	------------

9.2.2.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0.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99,942.37		99,942.37			
小 计		99,942.37		99,942.3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0.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其他应付款	汪波	516,000.00		
小 计		516,000.00		

9.2.3 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及其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9.2.4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通过2016年1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必要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允公平。

9.3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钱陈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外，钱陈钦对外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9.3.1 和藤研发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藤研发”）

和藤研发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钱陈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222房自编之二（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活动；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1	钱陈钦	70	70	货币
2	汪波	30	3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经核查，和藤研发的经营范围和和藤医药及分、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3.2 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生医药”）

珠海市和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钱陈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香洲情侣北路199号海琴苑5栋3单元1206房。经营范围为：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份额（%）	出资方式
1	钱陈钦	25	50	货币
2	陈先武	25	50	货币
合计		50	100	--

经核查，和生医药的经营范围和和藤医药及分、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9.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所有权如下表：

序号	所有人	座落	房屋性质	建筑面积	房产证号	登记时间
1	公司	林芝县八一镇 福州大道东段 23号至31号	商住	1828.94 m ²	林房权证林芝县 字第001003号	2013年7月15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10.2 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土地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首期租赁时间
----	-----	-----	------	------	----	--------

1	林芝县章麦村村民委员会	和藤开发	800 亩	40 年, 每 15 年续签一次	每亩 300 元/年	201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
---	-------------	------	-------	------------------	------------	----------------------------------

10.3 商标权

10.3.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 3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核定用途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红玫1号	第 10366214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药草; 药茶; 医用营养品; 空气清新剂; 牲畜用洗涤剂; 蚊香; 浸药液的卫生纸; 药酒; 医用营养饮料 (截止)	和藤开发	2013.3.7 至 2023.3.6
2	红的发紫	第 10366236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药草; 药茶; 空气清新剂; 牲畜用洗涤剂; 蚊香; 浸药液的卫生纸; 药酒 (截止)	和藤开发	2013.6.7 至 2023.6.6
3	海氧	第 3723481 号	第 32 类	麦芽汁 (发酵后成啤酒); 水 (饮料); 水果饮料 (不含酒精); 等渗饮料; 绿豆饮料; 植物饮料; 豆类饮料; 姜汁饮料; 豆奶; 蒸馏水 (饮料) (商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5.5.7 至 2015.5.6
4	海氧	第 3723480 号	第 5 类	药物饮料; 药茶; 补药 (药); 洋参冲剂; 健神经剂; 医药用麦芽; 药用草药茶; 浸制药液; 医用营养饮料; 医用减肥茶 (商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8.11.28 至 2018.11.27
5	海氧	第 3724355 号	第 30 类	茶; 茶饮料; 非医用营养液 (商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5.4.28 至 2015.4.27
6	海养	第 4737779 号	第 5 类	医用减肥茶; 药物饮料; 补药 (药); 医用营养饮料; 空气清新剂; 医用口香糖; 医用糖果; 医用营养食品; 中药袋 (商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8.11.28 至 2018.11.27

7	海 养	第 4737781 号	第 30 类	可可饮料；茶；茶饮料；秋梨膏；醋；冰淇淋；食用蜂胶；调味品；搅稠奶油制剂；除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调味品）（截止）	和藤开发	2008. 3. 7 至 2018. 3. 6
8	海 养	第 4737780 号	第 32 类	姜汁淡啤酒；麦芽汁（发酵后成啤酒）；无酒精果汁；矿泉水（饮料）；酸梅汤；绿豆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剂；耐酸饮料；豆类饮料（截止）	和藤开发	2008. 3. 7 至 2018. 3. 6
9	御 麻	第 11730060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营养补充剂（截止）	和藤开发	2014. 4. 14 至 2024. 4. 13
10	御 麻	第 11730109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食用植物根（截止）	和藤开发	2014. 4. 14 至 2024. 4. 13
11	玉 麻	第 11729977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营养补充剂（截止）	和藤开发	2014. 4. 14 至 2024. 4. 13
12	玉 麻	第 11730016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食用植物根（截止）	和藤开发	2014. 4. 14 至 2024. 4. 13
13	藏丹麻	第 11808834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动物栖息用干草；食用植物根（截止）	和藤开发	2014. 5. 7 至 2024. 5. 6
14	冰 氧	第 12940270 号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药用、	和藤开发	2014. 12. 28 至 2024. 12.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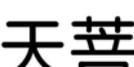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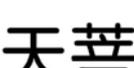
				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15	冰氧	第 12940283 号	第 44 类	医院；保健；治疗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按摩；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和藤开发	2015. 1. 14 至 2025. 1. 13
16	冰养	第 12940110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兽医用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	和藤开发	2014. 12. 21 至 2024. 12. 20
17	冰养	第 12940124 号	第 10 类	外科仪器和器械；护理器械；牙科设备和仪器；理疗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和藤开发	2014. 12. 21 至 2024. 12. 20
18	冰养	第 12940142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和藤开发	2015. 3. 21 至 2025. 3. 20
19	冰养	第 12940157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垫窝用干稻草	和藤开发	2015. 1. 7 至 2025. 1. 6
20	冰养	第 12940169 号	第 32 类	啤酒；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果昔；水（饮料）；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无酒精果汁饮料；可乐；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4. 12. 21 至 2024. 12. 20
21	冰养	第 12940176 号	第 35 类	广告；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和藤开发	2014. 12. 28 至 2024. 12. 27

22	冰养	第 12940190 号	第 44 类	医院；保健；治疗服务；饮食营养指导；疗养院；按摩；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	和藤开发	2015. 1. 14 至 2025. 1. 13
23	绿氧	第 12940370 号	第 31 类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家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垫窝用干稻草	和藤开发	2015. 1. 14 至 2025. 1. 13
24	绿氧	第 12940388 号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果昔；可乐；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5. 3. 28 至 2025. 3. 27
25	丽氧	第 12940333 号	第 5 类	药用植物根；人用药；药草；医用营养食物；营养补充剂；医用营养品；净化剂；兽医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	和藤开发	2014. 12. 21 至 2024. 12. 20
26	丽氧	第 12940349 号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果昔；可乐；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4. 12. 21 至 2024. 12. 20
27	大氧	第 12940302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用植物根；医用营养食物；医用营养品；营养补充剂；净化剂；兽医药；消灭有害动物制剂；药枕	和藤开发	2014. 12. 21 至 2024. 12. 20
28	立氧	第 12940320 号	第 32 类	啤酒；无酒精果汁饮料；水（饮料）；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奶茶（非奶为主）；豆类饮料；果昔；可乐；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4. 12. 21 至 2024. 12. 20
29	天氣	第 12573533 号	第 32 类	啤酒；制饮料用糖浆	和藤开发	2015. 3. 21- 2025. 3. 20
30	御麻	第 12123216 号	第 35 类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千藤医药	2014. 7. 21 至 2024. 7. 20

31		第 12123217 号	第 35 类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千藤医药	2014.7.21 至 2024.7.20
32		第 12123218 号	第 35 类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千藤医药	2014.7.21 至 2024.7.20

注：上述表格中序号 3，注册商标为海氧，注册号为第 3723481 号，核定类别第 32 类以及表格中序号 5，注册商标为海氧，注册号为第 3724355 号，核定类别第 30 类的两个商标，商标局已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受理了上述两个商标的续展申请，续展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10.3.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 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核定类别	核定用途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16834228 号	第 5 类	人用药；药草；药茶；药酒；医用营养品；医用营养饮料；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牲畜用洗涤剂；蚊香	和藤开发	--
2		第 16834228 号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果肉；食用干花；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冬菇；干食用菌	和藤开发	--
3		第 16834337 号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果肉；食用干花；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冬菇；干食用菌	和藤开发	--
4		第 16834337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和藤开发	--
5		第 16834310 号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果肉；食用干花；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冬菇；干食用菌	和藤开发	--
6		第 16834310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谷粉制食品	和藤开发	--
7		第 16834386 号	第 29 类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果肉；食用干花；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冬菇；干食用菌	和藤开发	--
8		第 16834386 号	第 30 类	咖啡；茶；茶饮料；糖果；蜂蜜；糕点；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谷类制品；	和藤开发	--

				谷粉制食品		
9	和藤	第 16834476 号	第 42 类	节能领域的咨询；生物学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室内装饰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编程；网络服务器出租；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站设计咨询	和藤开发	--

10.4 专利权

10.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丹参水溶性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92220.8	继受取得	和藤医药	2009.9.11	2011.1.19
2	一种红景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0910042056.2	继受取得	和藤医药	2009.8.21	2011.12.14
3	天麻生化指纹图谱分类与品质鉴定技术	发明专利	201010106834.2	继受取得	和藤医药	2010.2.9	2013.4.17
4	耐缺氧保健饮料及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0410000281.7	继受取得	和藤开发	2004.1.14	2007.10.10
5	瓶贴（海氧）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512219.6	原始取得	和藤医药；和藤开发；钱陈钦	2013.10.29	2014.7.2
6	瓶贴（御麻）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512218.1	原始取得	和藤医药；和藤开发；钱陈钦	2013.10.29	2014.3.12
7	易拉罐（海氧）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511771.3	原始取得	和藤医药；和藤开发；钱陈钦	2013.10.29	2014.3.19
8	包装盒（御麻）	外观设计专利	201330511697.5	原始取得	和藤医药；和藤开发；钱陈钦	2013.10.29	2014.3.12

10.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一种治疗高血压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082362.X	和藤开发	2014.3.7

10.5 公司车辆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所有人
1	藏 GC0138	轻型厢式货车	庆铃牌 QL5040X8HWRJ	非营运	2012. 11. 7	2012. 11. 7	藏医药开发
2	藏 GC0158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LZ6460AQFE	非营运	2012. 11. 1	2012. 11. 1	藏医药开发
3	藏 GB7989	小型越野客车	陆地巡洋舰霸道 2694CC	非营运	2011. 5. 25	2012. 3. 15	藏医药开发

10.6 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10.6.1 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一家分公司，子公司设立一家分公司，公司另有一家分公司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108 房
负责人	钱陈钦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品零售；药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华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1) 2011 年 8 月，广州分公司设立

2011 年 2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11]0120112220020 号），同意预先核准住所在广州市天河区的企业名称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藤上品正佳分公司。

2011 年 8 月 1 日，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聘书》：聘任钱陈钦同志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藤上品正佳分公司负责人，任期三年。

2011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分）4401010001763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藤上品正佳分公司；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自编号五楼（5B076）房；负责人：钱陈钦；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3 日），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计生用品（计生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零售：甲类非处方药，乙类非处方药、中药饮片（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经营期限：2011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2）2013 年 3 月，广州分公司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

2013 年 1 月 24 日，林芝地区工商局出具《证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迁移至林芝地区并重新更名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藤上品正佳分公司。

（3）2014 年 7 月，广州分公司第二次变更企业名称、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4 年 7 月 21 日，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决定书，将该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药饮品零售；药品零售；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2014 年 7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 年 5 月，广州分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5 年 5 月 12 日，广州分公司（乙方）与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坐落于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的 108 房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108 房。

2、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以下简称“种植分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	西藏林芝县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 29 号
负责人	钱陈钦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 2013 年 10 月，种植分公司设立

2013 年 9 月 26 日，和藤开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成立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注册地址为林芝地区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 29 号，负责人为钱陈钦。

2013 年 10 月 17 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426002800003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负责人为钱陈钦；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3、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藤上品高德分公司（以下简称“高德分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迁址至西藏林芝地区并更名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工商局提交《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注销理由为：总公司迁出。

2013 年 6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3】第 01201306200134 号），核准高德分公司（注册号：440101000155277）注销登记。

10.6.2 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藤开发”）

公司名称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经营场所	西藏林芝县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 30 号
法定代表人	钱陈钦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3日至2030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拟生产保健食品：海氧牌玫瑰饮料、斛景蓝牌斛景蓝胶囊、斛景蓝牌斛景蓝颗粒；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2010年11月，和藤开发设立

2010年10月19日，和藤开发出具有股东决定：投资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成立“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决定任命钱陈钦为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钱陈钦为公司经理，任命汪洪为公司监事。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任期三年，自2010年10月19日至2013年10月18日止。

2010年10月19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金会验字[2010]451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9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3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申请，颁发注册号为34260020002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住所：林芝八一镇福州大道东段23号；法定代表人：钱陈钦；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药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转让、咨询服务；林下资源研究、开发；科技咨询技术服务。营业期限：2010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

和藤开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2) 2010年12月，和藤开发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2月1日，和藤开发出具有股东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新增的500万元人民币由原股东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额出资。（2）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日，西藏金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金会验字[2010]466号），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8 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和藤开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3) 2011 年 6 月，和藤开发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5 月 18 日，和藤开发出具有股东的决定：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内容为“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绿色产品开发；农牧副产品收购；新型藏药研制开发”，并对公司章程第四条作出修正。

2011 年 6 月 9 日，西藏林芝地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1 年 7 月，和藤开发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7 月 5 日，和藤开发股东会会议，决议包括：（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进出口贸易（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7 月，林芝地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2 年 9 月，和藤开发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9 月 17 日，和藤开发出具有股东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6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1,6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 100%。（2）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正。

2012 年 10 月 29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456001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9 月 17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12 日，林芝地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和藤开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600	1,600	100
合计			1,600	1,600	100

(6) 2013年7月，和藤开发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5日，和藤开发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定：（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公司股东名称变更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3）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3年7月23日，林芝地区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生产；拟生产保健食品；海氧牌玫瑰饮料、斛景蓝牌斛景蓝胶囊、斛景蓝牌斛景蓝颗粒；药品、保健食品、食品、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相关技术的转让及咨询服务，农牧林业技术推广和服务；林下资源开发；农副产品收购、销售；进出口贸易；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藤医药”）

公司名称	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场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222 房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	钱陈钦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干果、坚果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干果、坚果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妆品

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
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1) 2010年10月，和藤医药收购康峰公司全部股权

2010年10月26日，广东康峰医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 股东赖佩娥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共200万元的出资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赖培俊将其持有的80%的股权共800万元的出资以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和藤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批准了上述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 同意公司股东由两个变为一个，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变更后的股东为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公司100%的股权；(3) 免去赖佩娥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免去赖培俊任公司监事的职务，解聘赖佩娥任公司经理的职务；同意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由变更后的股东组建，报登记机关备案；(4) 同意变更后的股东重新修订公司章程；(5) 委托赖佩娥向普宁市工商局申办公司登记的有关手续。

2010年10月26日，赖佩娥、赖培俊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康峰医药任命赖佩娥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任期三年；任命汪波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0年10月28日，普宁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千藤医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 2011年2月，千藤医药第一次变更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董事、监事及经理

2010年11月2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1000025828号），核准康峰医药名称变更为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2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 任命钱陈钦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免去赖佩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职务；同意汪波继续担任公司监事；(2) 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0号之七2508房；(3)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

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4）修改公司章程；（5）委托丁伟华办理上述变更事项。

2011年2月18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颁发注册号为：4452810000070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广东千藤医药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50号之七2508房；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实收资本壹仟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2015年4月29日）；营业期限：2005年5月20日至2011年11月8日。

（3）2011年6月，千藤医药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6月2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15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2015年4月29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营：食用油，预包装葡萄干、桂圆等干果，预包装瓜子、开心果、花生、杏仁等坚果，米面制品（面粉），酸奶、奶粉等乳制品，烘焙食品（其他烘焙食品，膨化食品，月饼，面包、糕点等烘焙食品），腐乳、豆豉、腐竹等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面、八宝粥等方面食品，罐头，酱油，盐、白糖等烹调佐料，咸菜、泡菜、酱菜等腌制品，瓶装白酒、啤酒、洋酒、葡萄酒等酒精饮料），茶，咖啡，可可，婴幼儿奶粉等婴幼儿食品；有效期至2011年11月8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4）2011年8月，千藤医药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7月25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22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2015年4月29日）；医疗器械（三类、二类：注册穿刺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

通诊察器械；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4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营：食用油，预包装葡萄干、桂圆等干果，预包装瓜子、开心果、花生、杏仁等坚果，米面制品（面粉），酸奶、奶粉等乳制品，烘焙食品（其他烘焙食品，膨化食品，月饼，面包、糕点等烘焙食品），腐乳、豆豉、腐竹等豆制品，糖果蜜饯，方便面、八宝粥等方面食品，罐头，酱油，盐、白糖等烹调佐料，咸菜、泡菜、酱菜等腌制品，瓶装白酒、啤酒、洋酒、葡萄酒等酒精饮料，矿泉水、果汁饮料、固体饮料等非酒精饮料），茶，咖啡，可可，婴幼儿奶粉等婴幼儿食品；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计生用品（计生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5）2011 年 11 月，千藤医药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千藤医药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医疗器械（三类、二类：注册穿刺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4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主营：食用油，预包装葡萄干、桂圆等干果，预包装瓜子、开心果、花生、杏仁等坚果，米面制品，乳制品—不包括婴幼儿奶粉，烘焙食品，豆制品，糖果蜜饯，方面食品，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非酒精饮料，茶—不包括茶饮料，咖啡，可可，婴幼儿食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计生用品（计生药品和医疗器械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6）2012 年 5 月，千藤医药第二次变更营业期限、住所

2012 年 4 月 6 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 222 房自编之一。

（7）2014 年 8 月，千藤医药第一次变更股东名称、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月24日，林芝地区工商局出具《证明》：“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2012年12月11日迁移至林芝地区并重新更名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2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同意如下决议：（1）股东名称变更；（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3）修改章程的相应内容。

2014年8月7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为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中药材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干果、坚果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干果、坚果零售；化妆品和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妆品和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8）2015年9月，千藤医药第一次变更财务负责人、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9月1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相应内容。

2015年9月14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440101775065811K，财务负责人为黄应辉。经营范围为西药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干果、坚果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要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干果、坚果零售；化妆品和卫生用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化妆品和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工产

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9）2016年1月15日，千藤医药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相应内容。

2016年1月21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中药材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批发；散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食用菌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食用菌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股权投资。

10.7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8 公司主要财产取得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拥有的前述财产系通过租赁、申请、研发、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购买证明。

10.9 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委托加工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等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1.1.1 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交货时间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2,958,695.00	2013.7.29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30729
2	武汉丹雅藏宝科技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海氧牌玫瑰饮料	4,759,600.00	2013.6.1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306001
3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5,504,550.00	2013.6.15	十日内	履行完毕	GX20130615
4	云南奥邦得药业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5,020,800.00	2013.8.27	十日内	履行完毕	XS20130827-2
5	福建金百惠药业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5,664,859.20	2013.11.20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31120
6	江西康健商贸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5,000,000.00	2014.3.23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40323-1
7	江西天草药业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1,803,000.00	2014.8.20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40820-1
8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2,577,500.00	2014.10.21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41020-1
9	通城县中药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568,000.00	2014.11.24	十日内	履行完毕	--
10	广州自然之宝生物	和藤医药	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1,123,160.00	2015.4.2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4002

	科技有限公司							
11	广东博爱大众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和藤牌	1,023,400.00	2015.4.8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408-1
12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3,832,960.00	2015.3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3002
13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3,498,000.00	2015.5.1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5001
14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中药材	2,895,412.40	2015.5.5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505-1
15	河南省信成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1,987,519.93	2015.5.18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518
16	昆明赐璟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7,340,968.00	2015.6.30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630
17	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993,300.00	2015.7.2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07002
18	湛江市同仁药业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海氧牌玫瑰饮料	2,510,700.00	2015.11.8	十日内	履行完毕	20151108

11.1.2 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文山市康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中药材	1,916,500.00	2013.7.15	2013.7.15	履行完毕	20130715-1
2	文山市康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205,000.00	2013.7.23	2013.8.8	履行完毕	20130723-2
3	文山市康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231,500.00	2013.7.8	--	履行完毕	20130708-2
4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中药材	1,329,440.00	2013.9.20	--	履行完毕	20130919、20130918
5	广东一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中药饮片采购	10,000,000.00	2013.12.10	2014.12.10	履行完毕	YL20131210-1

	司							
6	广东一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天麻采购	10,080,000.00	2013.12.10	2014.12.10	履行完毕	YL20131210-2
7	石家庄市中天医药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西药	按需发货	2014.1.1	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40103001、 201401030021
8	福建省金广医药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西药	按需发货	2014.1.9	2014.12.31	履行完毕	20140109
9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中药材	464,000.00	2014.4.13	--	履行完毕	20140413-1
10	陇西利兴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4,505,000.00	2014.11.2	2个月	履行完毕	20141102-1
11	文山市华大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6,842,000.00	2014.11.9	2015.11.9	履行完毕	WS20141109
12	文山市华大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224,100.00	2015.1.8	2016.1.8	履行中	WSHD150108
13	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3,426,800.00	2015.8.3	一年	履行中	20150803-1
14	广东广弘药材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2,725,200.00	2015.8.7	无	履行完毕	20150807-2
15	四川厚众医药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	6,416,500.00	2015.9.20	无	履行完毕	20150920-1

11.1.3 委托加工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方	合同主要内容	加工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梅州市燕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产品加工	552,000.00	2014.9.2	无	履行完毕	201409003
2	佛山市南海康源胶囊技术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胶囊加工	/	2014.9.23	2016.9.22	履行中	2014092301
3	潮州市泽润制药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中药材提取加工	407,500.00	2014.12.1	一年	履行完毕	201412001

4	中山市美太保健制品有限公司	和藤开发	海氧饮料加工	0.5 元/罐	2015. 6. 23	2017. 6. 22	履行完毕	OEMT20150610S-3
---	---------------	------	--------	---------	-------------	-------------	------	-----------------

11.1.4 运输合同

(1) 2014 年 3 月 1 日, 和藤开发 (委托方、甲方) 与广州市智颖物流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 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将货物从运输地运往甲方指定目的地,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货物及时安全的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运输费用明细: 广州到成都, 轻货托运费为 230 元/立方米, 重货托运费为 700 元/吨; 广州到北京, 轻货托运费为 160 元/立方米, 重货托运费为 600 元/吨; 广州到武汉, 轻货托运费为 130 元/立方米, 重货托运费为 400 元/吨。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现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 2014 年 7 月 2 日, 和藤医药 (委托方、甲方) 与佛山市昌源物流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 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将货物从运输地运往甲方指定目的地,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货物及时安全的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运输费用根据甲方的运输目的地不同由双方另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现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3) 2014 年 7 月 15 日, 和藤医药 (委托方、甲方) 与上海赣宁物流有限公司 (承运方、乙方) 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将货物从运输地运往甲方指定目的地,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货物及时安全的运到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在运输过程中发生货损, 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运输费用由双方另协商定价, 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现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11.1.5 贷款合同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人	贷款人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借款合同	600.00	保证、抵押、权利质押	2011. 7. 20	2014. 7. 28	履行完毕	440020772201102011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千藤医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	保证、抵押	2012. 7. 24	2013. 7. 24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千藤医药	中信银行小企业抵押借款合同	585.00	保证、抵押	2013.6.28	2016.6.28	履行中	2013 穗银科贷字第 0001 号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和藤医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	抵押	2014.9.11	2015.9.15	履行完毕	2014011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千藤医药	综合授信合同	585.00	保证、抵押	2015.8.4	2013.6.28 至 2016.6.28	履行中	2015 穗银科信字第 0009 号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千藤医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85.00	保证、抵押	2015.9.1	2016.9.1	履行中	(2015)穗银科贷字第 0026 号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千藤医药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	保证、抵押	2015.10.22	2016.10.22	履行中	(2015)穗银科贷字第 0035 号

11.1.6 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担保主合同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钱陈钦、汪波、钟佳富、孙婧琪	600.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1.7.20	--	履行完毕	4400207722011020117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藤医药	600.00	人民币	-	抵押	2011.7.20	--	履行完毕	440020772201102011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汪波	1,000.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2.6.14	2012 穗银最保字的 0205 号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钱陈钦	1,000.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2.6.14	2012 穗银最保字的 0206 号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和藤医药	1,000.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2.6.14	2012 穗银最保字第 0207 号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陈先武	1,000.00	人民币	2012.6.14 至 2013.6.1	抵押 (估值 268.83 万元)	2012.6.14	2012 穗银最抵字第 0062 号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钱陈钦	1,000.00	人民币	--	抵押 (估值 382.957万 元)	2012.6.14	2012 穗银最抵字 第 0063 号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盛海滨	1,000.00	人民币	--	抵押	2012.6.14	2012 穗银最抵字 第 0064 号	履行完毕	2012 穗银贷字第 9017 号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和藤医药	400.00	人民币	--	抵押 (估值 710.5432万 元)	2014.9.11	抵 2014011	履行完毕	201401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钱陈钦、 陈先武	400.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4.9.11	--	履行中	2014011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钱陈钦	702.00	人民币	--	抵押	2015.8.4	2015 穗银科最抵 字第 0006 号	履行中	2013 穗银科贷字 第 0001 号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陈先武	702.00	人民币	--	抵押	2015.8.4	2015 穗银科最抵 字第 0007 号	履行中	2013 穗银科贷字 第 0001 号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钱陈钦	702.00	人民币	--	抵押	2015.8.4	2015 穗银科最抵 字第 0008 号	履行中	2013 穗银科贷字 第 0001 号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钱陈钦	702.00	人民币	两年	保证	2015.8.4	2015 穗银科最保 字第 0012 号	履行中	2013 穗银科贷字 第 0001 号

11.1.7 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合同编号
1	广东省二轻新星工业公司	千藤医药	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出租方公司大院内自编 41 号厂房	1,046.00	2013.12.1 至 2015.11.30	20131201
2	广东省二轻新星工业公司	千藤医药	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出租方公司大院内自编 41 号厂房	1,046.00	2015.12.1 至 2017.11.30	20151201
3	广东省金属加工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 5 号东面厂房	1,036.00	2015.9.1 至 2017.5.31	20150901-1

4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新港东路 2429 号科技大楼第首层 108 号	544.00	2015.2.1 至 2021.2.28	琶洲科 [2015]108 号
5	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千藤医药	广州市新港东路 2429 号 222 房自编之一	200.00	2015.5.1 至 2021.2.28	琶洲科 [2015]222-1 号

注：（1）2013 年 10 月 29 日，千藤医药（乙方）与广东省二轻新星工业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出租方公司大院内自编 41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1,046.00 平方米。房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7,844.52 元；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30,626.88 元。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现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2015 年 11 月 27 日，千藤医药（乙方）与广东省二轻新星工业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出租方公司大院内自编 41 号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1,046.00 平方米。房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每月租金 33,691.66 元；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月租金为 37,059.78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现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3）2015 年 8 月 24 日，广州分公司（乙方）与广东省金属加工厂有限责任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 5 号东面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1,036.00 平方米，房租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每月租金 31,080.00 元；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月租金为 34,188.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现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4）2015 年 4 月 29 日，广州分公司（乙方）与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新港东路 2429 号科技大楼第首层 108 号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544.00 平方米，房租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每月租金 19,040.00 元；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每月租金 19,040.00 元；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每月租金 21,760.00 元；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 21,76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现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5）2015 年 4 月 29 日，千藤医药（乙方）与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甲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其位于广州市新港东路 2429 号 222 房自编之一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房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每月租金 7,000.00 元；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每月租金 7,000.00 元；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每月租金 8,000.00 元；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每月租金 8,000.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现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11.1.8 种植用地租赁合同

201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乙方）与林芝县章麦村村民委员会（甲方）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约定：（1）甲方将本村集体所属的

800.00 亩荒山林地出租给乙方；（2）租赁期限为 40 年，每 15 年续签一次，首期租赁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3）租金为每亩 300.00 元/年，协议签订之日起缴纳定金 50,000.00 元，2013 年 3 月底交付全年租金 190,000.00 元。以后每年 3 月底交付下年租金。

2016 年 2 月 17 日，巴宜区八一镇章麦村村民委员会开具了《证明》，证明全体村民投票同意将本村集体所属 800 亩荒山林地于 2012 年 3 月 25 日起出租给和藤医药，地块用于藏药材培育种植及相关项目的建设，租赁时间为 40 年，每 15 年续签一次，首期租赁时间自 201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根据《合同法》，“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的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公司与林芝县章麦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经租赁当事人签署，是租赁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止目前各方均依约履行。《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 40 年，超过 20 年的部分可能导致无效。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每 15 年续签一次，首期租赁时间自 201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止，首期租赁时间到期后的续签可能性较大，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前述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及本法律意见书前述第 12.1 节“重大合同”涉及的担保相关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12.1.1 报告期内剥离子公司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情况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定：（1）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汪洪变更为马峥武；（2）股东广东和藤将其持有的康之恒股份的 30 万元股份转让给马峥武，15 万元股份转让给徐珍昌；（3）同意股东变更为马峥武、徐珍昌；（4）同意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5）同意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变为：马峥武，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70%；徐珍昌，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6）免去汪洪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马峥武为执行董事；免去钱陈钦经理职位，任命马峥武为经理；免去汪波监事职务，选举徐珍昌为监事；（7）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2012 年 11 月 30 日，广东和藤与马峥武、徐珍昌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广东和藤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占康之恒公司注册资本 70%）的股权转让给马峥武，转让金 46.2 万元；其持有的 15 万元（占康之恒公司注册资本 30%）的股权转让给徐珍昌，转让金 19.8 万元。

2013 年 1 月 31 日，广东和藤收到马峥武、徐珍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66 万元。

2013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准变更，具体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为马峥武；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执行董事兼经理为马峥武；监事为徐珍昌。

变更后，康之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马峰武	货币	35	35	70
2	徐珍昌	货币	15	15	30
合计			50	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12.1.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藤医药的增资扩股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2.2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0年3月27日，和藤医药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13.2 公司章程的修改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以及第九部分“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藤医药的现行章程系于2016年1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藤医药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其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非公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公司自设立之时即为股份公司，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组建了股东大会。2010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钱陈钦、孙婧琪、何绍军、何同林、汪波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钱陈钦为董事长；选举汪洪、戴世华、陈先武为公司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汪洪为监事会主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公司股东会对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属于股东大会职权的事项都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做出决议。

设立初期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情况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相关公司经营事项召开会议，并对每次会议的内容作出记录，妥善保管。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仍存在一定瑕疵，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未形成相应的报告，也无关联交易。

2016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管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生产计划中心、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自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4.3 和藤医药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资料，公司期间，历次关于股权转让、增资等重大事项，有限公司均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和章程召开股东会，或由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相关决议并保存于工商登记档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1.1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钱陈钦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	汪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何绍军	中国	董事
4	何同林	中国	董事
5	周忠辉	中国	董事

15.1.2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赖永加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	汪洪	中国	监事
3	戴世华	中国	职工监事

15.1.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1	钱陈钦	中国	总经理
2	汪波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刘青山	中国	财务负责人
---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5.2.1 董事变化情况

2010年4月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钱陈钦、孙婧琪、汪波、何绍军、何同林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钱陈钦为董事长。

2010年12月，因孙婧琪辞任董事，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周忠辉为公司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其中钱陈钦为公司董事。

2016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钱陈钦、汪波、何绍军、何同林、周忠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3届董事会。同日，第3届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钱陈钦为董事长。

15.2.2 监事变化情况

2010年4月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洪、陈先武、戴世华为公司监事，组成监事会，其中汪洪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赖永加、汪洪、戴世华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中，戴世华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2016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赖永加为监事会主席。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0年4月公司设立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汪波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5月1日，公司出具《任命书》，聘任钱陈钦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1月9日，公司第3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聘任钱陈钦为公司总经理，汪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青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变动，该等变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

16.1 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6.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16.1.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	15.00%	15.00%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9.00%	15.00%	15.00%
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	0.00%	0.00%	0.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25.00%	2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16.2.1 2013年12月25日，和藤医药获得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54000003），认定有效期为3年。公司自2013年（含2013年）起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2.2 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种植分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6.2.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广州分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6.2.4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4〕34号）：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所得税优惠政策。广州分公司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6.2.5 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14号）：对设在我区的各类企业（含西藏驻区外企业），在2011年至2020年期间，继续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和藤医药及和藤开发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6.2.6 依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第三条：西藏自治区的企业统一执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第四条：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采矿业及矿业权交易行为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另行研究。和藤医药及和藤开发适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16.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两年的财政补贴与专项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主要取得的补贴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政府补贴文件	补贴金额	
		2014年度	2013年度
西藏名贵药材波密天麻提取纯化技术及产业化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合同		248,912.23
西藏天麻 GAP 示范种植及深加工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任务书	962,500.00	1,050,000.00
天麻春秋季栽培技术与稳产高产技术研究示范	西藏林芝地区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及共同条款		150,000.00
天麻 GAP 示范种植及深加工项目	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1,694,117.64	705,882.36
援藏队补贴	--		800,000.00
鹰嘴豆种植与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科技合同		500,000.00
小计		2,656,617.64	3,454,794.59

16.4 报告期内税务守法情况

16.4.1 报告期内，公司按法定税种税率计征缴纳各项税收。

16.4.2 根据林芝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登记证号：542600585790246）属林芝国税直属局管辖企业，其公司相关涉税（国、地税）业务由我局统一管理。因西藏自治区暂未设地税部门，因此无需办理地税证

件。”

16.4.3 2016年2月20日，林芝市国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2015年10月31日，共计缴纳各项税款112.42万元。”同日，该局出具《证明》，确认“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2015年10月31日，共计缴纳各项税款537.15万元。”以及“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种植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2015年10月31日，共计缴纳各项税款0.75万元。”

综上，根据林芝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公司经营构成实质性风险的漏缴、欠缴或拒缴税款或因违反税收法规而被给予重大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贴，均有明确的依据，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人员、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7.1 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5年3月31日发布的《2015年西藏自治区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公司不在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之中。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环保资质。

2012年9月，西藏地勘局地热地质大队编制项目名称为“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研究中心及中试车间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经过详细论证分析后，对环境影响作出如下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其主要是室内装修，由于装修期间主要安装隔板，其次在生产线上安装机械，

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主要是废弃建筑材料、粉尘以及噪声；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营运期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运营后未设置员工宿舍、食堂；项目进入运行后开始生产，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大气、噪声、固废及废水；项目运营期最大环境影响为机械噪声对厂界南侧居民的生活影响，其他废水、固废及大气环境影响。采取合理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得到林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现有的污染防治设施能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做到了达标排放；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情况

公司及分、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证件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号	获得日期	有效期限	权利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GR20135400003	2013.12.25	三年	和藤医药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林芝县工商局	SP542611310001267	2013.5.18	2018.4.7	和藤医药
3	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和藤牌蕃雪软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食健字G20140501	2014.4.3	2019.4.2	和藤医药
4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海氧牌玫瑰饮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食健字G20040829	2015.4.3	/	和藤医药
5	保健食品注册批件（斛景蓝牌斛景蓝胶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食健字G20050012	2015.2.13	/	和藤医药
6	药品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AA0201330	2015.6.2	2020.6.1	千藤医药
7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A-GD-11-0075	2012.4.8	2016.5.14	千藤医药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用菌制品）	林芝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542616010007	2013.12.24	2016.12.23	藏医药开发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代用茶）	林芝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542614020003	2013.12.24	2016.12.23	藏医药开发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蔬菜干制品）	林芝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542616010008	2013.12.24	2016.12.23	藏医药开发
12	食品流通许可证	林芝县工商局	SP542621111000033*	2015.3.24	2018.3.23	藏医药开发
13	药品GMP证书（中药饮片）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XZ20130001	2013.9.6	2018.9.5	藏医药开发
14	药品生产许可证	西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藏20130021	2013.3.29	2018.3.28	藏医药开发
15	林芝名牌（御麻）	林芝地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	/	2014.7	四年	藏医药开发
16	药品经营许可证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DB0204799	2011.8.1	2016.8.1	广州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产品质量涉及行政处罚及诉讼、仲裁等事项。另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均得到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出现因违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遭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现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7.3 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三项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用菌制品）	林芝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542616010007	2013.12.24	2016.12.23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代用茶）	林芝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542614020003	2013.12.24	2016.12.23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蔬菜干制品）	林芝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QS542616010008	2013.12.24	2016.12.23

另外，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和藤藏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林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

违反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17.4 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和藤医药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包括子公司）共有员工 64 名，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17.5 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为 50 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其余未在公司参保的具体情况如下：14 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购买社会保险。未在公司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都已签署自愿放弃参加社会保险的声明和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西藏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根据员工意愿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和承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都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陈钦作出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同意无条件并无偿代公司承担补缴和赔偿义务或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考虑到未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系自愿放弃购买，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我们认为，相关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是指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单笔争议或涉案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或等值外汇）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8.1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报告期内，广州分公司由于逾期申报纳税分别于2013年10月28日、2014年7月16日被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处以罚款180元和30元，广州分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8日和2014年7月16日分别缴纳了该款项。

(2) 报告期内，千藤医药因2014年5月的个人所得税、城建税、印花税，2014年6月的个人所得税，2015年1月的印花税税款逾期入库，加收税款滞纳金24.49元；因2014年5月逾期申报纳税，罚款40元，千藤医药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7月16日、2015年3月2日缴纳了该款项。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和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罚款属于处罚轻微的情形。同时，广州分公司、千藤医药已根据处罚决定全额缴纳罚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受处罚事项对和藤医药申请本所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18.2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三个民事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18.2.1 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公司诉何振光劳动纠纷一案

被告何振光，为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原告）员工，于2012年3月7日向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白云区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支付2012年1月1日至同年2月18日的工资1,444元，2011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0日的加班费5,200元、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18日期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57,600元。2012年8月10日，白云区仲裁委作出穗云劳仲案字（2012）第94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向何振光支付2011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30日期间加班工资4,606.90元、2011年3月8日至同年12月18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2,262.07元，并驳回何振光的其他仲裁请求。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之恒公司”）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广东和藤系康之恒公司的关联企业，遂广东和藤列为第三人。

一审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一、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何光振支付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 22,262.07 元。二、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何光振支付 2011 年 11 月的加班工资为 2,224.14 元。三、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0 元，由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广东和藤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广州市康之恒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与广东和藤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 年 6 月 12 日，二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案件已经审结完毕，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18.2.2 刘珊珊诉公司产品侵权纠纷一案

原告刘珊珊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在广州分公司处购买了“和藤上品固本袋泡茶”10 盒，该产品中含有大花红景天、灵芝、杜仲叶；“丽颜袋泡茶”8 盒，该产品包含大花红景天、雪莲花、绞股蓝；“保康袋泡茶”10 盒，该产品中含有大花红景天、灵芝、丹参，实际支付 3,090 元，并取得广州分公司开具的发票和销售单。其认为前述涉案产品均未标示保健食品标志与国药准字号字样，即上述涉案产品应属于普通食品。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的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公布。”涉案产品中所包含的“灵芝”、“绞股蓝”、“丹参”在我国不属于既是食品又是中药的材质，而是保健食品的原料或药品，其使用时需要经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审评。但涉案产品以普通食品销售明显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因此原告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退换货款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5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当庭口头裁定：准许原告刘珊珊撤回起诉。2016 年 1 月 15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穗天法民一初字第 26 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书》，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18.2.3 中泰投资诉和藤医药、和藤研发、钱陈钦、汪波违约责任纠纷一案

2013年9月22日，原告广州中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市和藤医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钱陈钦、汪波、本公司签订了《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原告中泰投资以每股7元的价格投入525万元以增资的方式获得被告和藤医药75万股；被告和藤医药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000万元，2013年起三年内，每年净利润及每股收益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20%；若被告和藤医药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税后净利润低于约定的水平，则原告中泰投资有权要求被告和藤医药及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连带回购原告中泰投资持有的被告和藤医药股权，回购比例由原告中泰投资决定；如原告中泰投资并不行使回购权，原告中泰投资增资实际到账后当年财政年度，如以原告中泰投资入股价格除以该时点每股盈利得出的市盈率倍数超过12倍，则被告和藤医药应按照原告本次入股股数，每股补偿人民币壹元给原告；在原告中泰投资增资实际到账后第二个财政年度时，如以原告中泰投资入股价格除以该时点每股盈利得出的市盈率倍数超过12倍，则被告和藤医药应按原告本次入股股数，每股再补偿人民币壹元给原告；被告和藤医药或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必须在次年度的第二季度内将货币补偿款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被告和藤医药、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保证的，除了仍应履行相应义务、赔偿损失外，还须向原告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违约金。（上述《投资协议》的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中泰投资的起诉状描述：原告中泰投资于2013年分三次向被告和藤医药支付了投资款共计525万元。被告和藤医药2013年、2014年的税后净利润、每股收益均未达到《投资协议》的约定，且市盈率均超过了《投资协议》约定的12倍。因此被告和藤医药及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应依约分别于2014年第二季、2015年第二季度度向原告支付2013年、2014年的补偿款共计150万元。2015年6月至9月，经原告多次催促，四被告尚未依约向原告支付补偿款，因此原告于2015年11月6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支付补偿款150万元、违约金50万元，被告和藤医药对被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案号为（2015）穗海法民二初字第3717号，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正在与中泰投资协商解决上述纠纷。

另外，公司股东钱陈钦、汪波已出具《承诺》，承诺：愿意以其自有财产或资金承担因《投资协议》之约定条款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法律后果，不会通过变卖公司股权支付赔偿款或股权对价款，保证不因《投资协议》的履行或者满足中泰投资的赔偿要求而

致使公司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9.2.1 条及第 19.2.2 条的诉讼事项已终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障碍。第 19.2.3 条所述的诉讼事项尚未判决，如果法院判决和藤医药及钱陈钦、汪波、和藤研发败诉，则公司可能在补偿款 150 万元、违约金 5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但由于股东钱陈钦、汪波已出具《承诺》，愿意以其自有财产或资金承担因《投资协议》之约定条款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法律后果，不会通过变卖公司股权支付赔偿款或股权对价款，保证不因《投资协议》的履行或者满足中泰投资的赔偿要求而致使公司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故本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得出上述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由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因此，本所律师不可能穷尽对上述机构的调查。

第三节 结 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藤医药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挂牌实质性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须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和藤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钟国才
(钟国才)

经办律师: 安娜
(安娜)

经办律师: 王弋飞
(王弋飞)

2016年2月25日